云南法制报

"100元带你去宜良泡温泉,包车往返,还包吃包住。"如果在路边遇到这样的小广告你会心动吗?可能大部分人都会觉得很实惠,何乐而不为?其实100元泡温泉包吃包住广告语本身并不是骗局,但这个广告却是真正的骗局开始。

近日,官渡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特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犯罪嫌疑人自称投资入股宜良县的一家温泉宾馆,承诺给予客户高额回报,共向100余人吸收资金1000余万元,而根据警方调查,犯罪嫌疑人罗某的这家"云南兢峰投资有限公司"根本就没有融资资格。

花式宣传吸引投资者

2016年年底犯罪嫌疑人罗某从杭州来到昆明成立了云南兢峰投资有限公司,这家公司一开始做外汇,没有实体产业,而后罗某想利用实体产业吸引投资,于是在2018年4月26日,罗某和宜良县一家温泉宾馆的老板签订合同,租赁了该宾馆10年。

在一年之间,罗某借由温泉宾馆的项目非法吸纳公众存款1000余万元,那么为什么一家仅有六名员工的投资公司能在短短一年的时间就吸引了1000余万元的巨额投资?其实这一切都跟罗某那些五花八门的花招和噱头有关。

根据犯罪嫌疑人何某交待:"兢峰公司的投资宣传有四种:第一种,公司业务员之前在社会上认识一些客户,就把这些认识的客户拉到兢峰公司来进行讲解,吸引他们投资。第二种,罗某提供一些客户的资料,让业务员给这些客户打电话,约客户来公司投资。第三种,由已经在兢峰公司投资的客户介绍认识的朋友来公司进行投资。第四种,在租用这家温泉宾馆以后,由公司业务员到路面、菜市场等地向过往的路人发放宣传单,对于感兴趣的客户,兢峰公司就会组织这些客户花费100元人民币到宾馆泡温泉游玩。"许多受害人正是中了这个泡温泉的陷阱。

受害人许阳(化名)说: "兢峰公司经常组织投资者泡温泉、开会吃饭,并且借此宣传公司的投资政策,我参加过3次,共投资了25万元。"

还有受害者表示: "当时何某介绍说'投资5000元就可以参加兢峰公司的抽奖活动,我听了以后就觉得可行,直接就投资了15000元。" 类似这样的花招和噱头可以说是五花八门。

但最终吸引他们的是罗某承诺这些投资者:给公司投资一万元,每一个月就有三百元的利息。

至于为什么这家公司的知名度会越来越高,其背后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每介绍一名投资者,介绍人便可获得他人投资款15%的好处费。

非法集资1000余万元

"我的公司对外融资1000余万元,现在我的资金链断了,每天都有人来讨债,我受不了了,我现在来投案自首。"罗某向公安部门坦白。

警方查明,2014年罗某在杭州时,投资了汇业国际平台,而后因为该平台涉嫌诈骗被深圳警方立案调查,导致罗某一下亏损800余万元,于是罗某就和客户签订了赔偿协议,回来昆明做事赔钱。为了尽快还完债务,罗某选择了在昆明开公司。

"我成立兢峰公司后,以招募业务人员宣传,客户带客户的形式,吸引群众来投资,后来我宣传已投资入股温泉酒店,给予返利的形式吸引资金。"而这些投资款一部分被罗某用来还债,还有一部分被他用来炒外汇,最终由于温泉酒店经营不善,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罗某手上的现金没办法兑现曾经对投资者们许下的承诺。

于是,这场由罗某向上百位投资者编织的"白日梦"破碎了,投资者们这才发现那些曾经吹嘘得天花乱坠的收益和回报其实只是空头支票。

检察官提醒:投资需谨慎

官渡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犯罪嫌疑人罗某及何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已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目前官渡区检察院已决定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罗某及何某。

检察官提醒,需要投资理财时,建议寻找可靠的机构。不要轻信所谓的"高回报零风险",尤其是当对方吹嘘高收益时一定要谨慎思考,及时核查对方的公司情况以及是否有融资资格,不要掉进对方早就布好的陷阱里。此外,在非法集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主要针对中老年群体作案,所以中老年人在投资理财方面一定要更加保持警惕和理智,防止被骗。